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23年6月11日 張天祥牧師
以利：失職的父親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2:12~17

2: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。

2: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：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來，手拿三齒的叉子，

2:14 將叉子往罐裡，或鼎裡，或釜裡，或鍋裡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取了去。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，他們都是這樣看待。

2: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，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：將肉給祭司，叫他烤罷。他不要煮過的，要生的。

2:16 獻祭的人若說：必須先燒脂油，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。僕人就說：你立時給我，不然我便搶去。

2:17 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（或譯：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）。

一. 以利是祭司亞倫的後代，是以色列人的士師，也是祭司（雙重職事）。

二. 以利在示羅作大祭司，治理以色列民，可是他卻疏於治理管教他的二個兒子（何弗尼，非尼哈），任憑他們行惡。

惡行（1）：濫用職權，強搶前來獻祭者的祭物

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，或作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」（17節）

惡行（2）：這二少年人與會幕前伺候的婦女苟合（22節），雖經規勸仍不悔改

三. 以利是一位失職失敗的父親：

a) 身為父親和祭司沒有用心帶領兒子「認識」耶和華（12節）

b) 明知兩個兒子的行為違背和干犯祭司聖職，以利卻沒執行士師和大祭司的責任，對犯錯者施以刑罰制裁，或罷免他們的職務。

c) 神責備以利說：「你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」（29節）。

（注意：這是許多父母的弱點）

四. 神給以利家的懲罰（撒母耳記上2:29-31, 34）

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30 因此，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說：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31 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

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

五. 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路」（箴22:6），是每一位父母不可推卸的神聖責任。

- a) 我們對一個兒童有責任去教導和拯救他。一個人最初的五年的生活足以決定一生的實質。（宣信）
- b) 對待子女務要寬猛相濟：不可叫兒女任意而行，但也不可凡事嚴加管教。如果我們怕頭痛總不斥責他們，等他們長大之時，我們就為他心痛。（司布真）
- c) 箴言29:17「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裡喜樂。」

本週金句

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，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」（撒母耳記上2:30下）